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聯絡人：王慧琳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241
電子郵件：smilrita98@gm.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戲曲教字第11050001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6H0000Q_1105000195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H0000Q_1105000195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職三個部別獨立招生、轉學考及高職聯合招生宣傳，惠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全國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及現代劇場藝術首府，高職（含）以下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。
- 二、旨揭招生類型及科別如下：
 - (一)國小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，招收國小5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- (二)國中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招收國中1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- (三)高職部轉學獨立招生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，僅招收高職1年級學生。
 - (四)高職部聯合招生：劇場藝術科，透過基北區「技優甄審」及「免試入學」管道招生，詳請參閱前開管道招生簡章。

三、報名期程：110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，擇一即可。

五、考試日期：110年7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相關補助：

（一）國小及國中部：

1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；同時另有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額外補助報名、交通、住宿及餐費，並於註冊入學後提供住宿費、生活零用金補助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（二）高職部：

1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全免。

2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報名費半價優惠。

七、本校獨立招生EDM（如附件2）使用方式：

（一）滑鼠輕點於EDM第1頁任一處，將立即連結本校臉書招生粉絲專業，亦可於該粉絲頁訊息留言，洽詢相關報考事宜。

（二）滑鼠輕點於EDM第2頁任一處，將立即連結本校招生簡章下載網頁。
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exam.tcpa.edu.tw/enroll/>

九、招生專線（註冊組）：02-2794-635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、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
(均含附件)



校 長 劉 晉 立

裝

訂

線

